地政總署

前濱及海床(填海工程)條例(第127章) (根據第9條所發的批准公告)

北大嶼山深水角液氯轉運站海堤改建工程

現公布行政長官已於2010年1月21日根據上述條例第7條批准進行下開附表所描述與前濱及海床有關的工程。該項工程已根據上述條例第5條刊登於2009年10月30日及2009年11月6日第6711號政府公告內。

公眾人士可於地政總署網頁 (www.landsd.gov.hk) 政府公告一欄內免費查閱上述擬議工程的圖則及本公告的副本。該圖則及公告亦存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3 樓地政總署測繪處,以及荃灣青山公路 174 號至 208 號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 1 樓荃灣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,供公眾人士在下列時間免費查閱:

地政總署測繪處

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時45分至下午5時30分

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

荃灣民政事務處

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時至下午7時

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

北角政府合署地政總署測繪處並同時接受訂購上述圖則。

任何人如認為他在該前濱及海床或其上擁有的權益、權利或地役權會因上述工程而受到損害性的影響,可於本公告在憲報刊登日期起計一年內,向地政總署署長交付申索書,要求就該損害性影響作出補償。地政總署署長的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0樓。申索書須連同申索人所管有的詳情以證實其申索,並須述明他所願意接受為完全和最終解決其申索的款額。

附表

受影響的前濱及海床

位於北大嶼山深水角約1100平方米的前濱 及海床,範圍在第ISM1791a 號圖則上以紅 邊線標明。該圖則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 工程說明及該項工程對有關前濱及海床的影響 拆卸部分現有斜坡式海堤及在相同位置興建垂 直式海堤。

2010年1月29日

地政總署副署長(專業事務)羅思善